

淡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生活與法律	授課 教師	許睿元 HSU, JUI-YUAN
	LIFE AND LAW		
開課系級	公民社會參與 B	開課 資料	必修 單學期 2學分
	TNUSB0B		
學 門 教 育 目 標			
一、引導學生關懷國際現勢與全球發展議題，拓展國際視野。 二、培養學生對政治體制的認識，並瞭解其運作方式。 三、強化學生的法律學識及在生活層面的應用。 四、蘊育學生對公共事務的觀察能力及參與意願。			
校 級 基 本 素 養			
A. 全球視野。 B. 資訊運用。 C. 洞悉未來。 D. 品德倫理。 E. 獨立思考。 F. 樂活健康。 G. 團隊合作。 H. 美學涵養。			
課程簡介	本課程之內容為法學基本概念之講授以及主要法律領域之簡介，期使修課同學能對法律學有初步的認識與了解，並能處理日常生活遇到的相關問題。		
	In this course, the basic idea and terms of laws will be introduced, and the main fields of laws will be discussed. Students who take this course will be able to get some important knowledge about laws and deal with related problems in daily life.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校級基本素養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校級基本素養」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校級基本素養」。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校級基本素養」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校級基本素養」。(例如：「校級基本素養」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校級基本素養
1	修課同學能夠了解法律於現代生活之重要性，並學習使用法律基本術語，且對於生活中可能遇到的法律問題，知曉如何尋求解決途徑，同時期許其能提出對現行法律制度之批判與修正建議。	Students will know the importance of law in life today, and also will learn the way to use professional terms of law. When facing the problems about laws, students who take this course will be able to find the ways to solve them. Besides, they can criticize modern laws and have ideas about how to improve our law regulations in the future.	C4	DE

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法
1	修課同學能夠了解法律於現代生活之重要性，並學習使用法律基本術語，且對於生活中可能遇到的法律問題，知曉如何尋求解決途徑，同時期許其能提出對現行法律制度之批判與修正建議。	講述、討論、實作	紙筆測驗、報告、上課表現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6/09/18~ 106/09/24	課程簡介、法律之意義	
2	106/09/25~ 106/10/01	法律之範圍、法律之種類	
3	106/10/02~ 106/10/08	(停課)	中秋節放假

4	106/10/09~ 106/10/15	法律常識測驗解析、法律之種類 (續)	
5	106/10/16~ 106/10/22	法律之效力及制裁	
6	106/10/23~ 106/10/29	生活中的民法－總則編概要(一)	
7	106/10/30~ 106/11/05	生活中的民法－總則編概要(二)	
8	106/11/06~ 106/11/12	生活中的民法－總則編概要(三)	
9	106/11/13~ 106/11/19	生活中的民法－親屬法概要(一)	
10	106/11/20~ 106/11/26	期中考試週	
11	106/11/27~ 106/12/03	生活中的民法－親屬法概要(二)	
12	106/12/04~ 106/12/10	生活中的民法－繼承法概要	
13	106/12/11~ 106/12/17	生活中的刑法－刑法概說(一)	
14	106/12/18~ 106/12/24	生活中的刑法－刑法概說(二)	
15	106/12/25~ 106/12/31	生活中的刑法－網路生活與犯罪	
16	107/01/01~ 107/01/07	生活中的刑法－財經生活與犯罪	
17	107/01/08~ 107/01/14	生活中的刑法－情愛生活與犯罪	
18	107/01/15~ 107/01/21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一、成績決定：以期中與期末紙筆測驗、書面報告（個人）、出席狀況及課堂表現綜合評定之。 二、重要提醒：本課程授課教師對於上課秩序以及修課同學之學習態度，均有一定之要求，凡曠課、遲到、擅自走動、上課飲食、聊天、玩手機、睡覺、心不在焉者，均將列入平時記錄，並作為考核期末成績是否PASS之重要參考。指定作業若有抄襲情事者，一律0分計算，不得異議。同時缺曠時數若達校方學則所定時數者，將執行「扣考」機制，請留意。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其它(教學支援平台)	
教材課本		使用自編講義上課	
參考書籍		1.陳麗娟著，法學概論，五南圖書出版。 2.李太正、王海南、法治斌、陳連順、黃源盛、顏厥安合著，法學入門，元照出版。 3.潘維大、黃心怡著，法律與生活，三民書局出版。	

批改作業 篇數	1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10.0 % ◆平時評量：10.0 % ◆期中評量：30.0 % ◆期末評量：30.0 % ◆其他〈書面專題報告〉：20.0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CS/main.php 〉業務連結「教師教學 計畫表上傳下載」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